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年度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7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67,900,000港元增加約16.6%。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17.0%（二零一八年：約45.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業務，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 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在現金流預測應用較低增長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一次性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7,300,000港元及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00,000港元及無）。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54,500,000港元及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54,4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7,800,000港元）。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星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之公平值大幅下跌所致。
-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虧損約為219,0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1,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績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過程已完成。由於已對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若干調整，故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差異載於本公告「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79,210	67,920
所提供服務成本		<u>(65,719)</u>	<u>(37,126)</u>
毛利		13,491	30,79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u>1,761</u>	<u>4,372</u>
		15,252	35,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8)	(2,255)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50)	(462)
經營及行政開支		(34,998)	(60,060)
其他經營開支		<u>(19,339)</u>	<u>(19,143)</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40,813)	(46,75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28)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4,784)	(556)
— 其他應收款項		(31,349)	(45,7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94)	(38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51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32,393)	-
商譽減值虧損	8	(7,341)	(5,08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	(337)
FVPL之金融資產			
— 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60,593)	17,800
於年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54,523)	54,43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32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1,984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收益		195	-
財務費用	4	(119)	(7)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356)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	(234,115)	(15,1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8,943</u>	<u>(1,025)</u>
年內虧損		<u><u>(225,172)</u></u>	<u><u>(16,148)</u></u>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9,027)	(11,727)
非控股權益		<u>(6,145)</u>	<u>(4,421)</u>
年內虧損		<u><u>(225,172)</u></u>	<u><u>(16,148)</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u>(20.9)</u></u>	<u><u>(1.2)</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25,172)</u>	<u>(16,14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OCI之公平值虧損	(279)	(55)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62	(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55)	(3,610)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1,002)	(5,2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u>-</u>	<u>(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674)</u>	<u>(8,99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26,846)</u></u>	<u><u>(25,142)</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713)	(20,535)
非控股權益	<u>(6,133)</u>	<u>(4,60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26,846)</u></u>	<u><u>(25,14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202</b>	1,262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7	–	47,771
商譽	8	–	7,34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9	<b>56,079</b>	57,081
指定FVOCI		<b>2,384</b>	2,663
		<b>58,665</b>	116,118
<b>流動資產</b>			
FVPL之金融資產	10	<b>1,571</b>	131,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2,813</b>	43,531
可收回稅項		<b>52</b>	–
已質押銀行存款		<b>738</b>	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672</b>	13,915
		<b>21,846</b>	189,5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5,560	65,935
應付稅項		–	1,307
融資租賃承擔		–	50
租賃負債		3,052	–
		<u>78,612</u>	<u>67,292</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56,766)</u>	<u>122,2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99</u>	<u>238,41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	–	9,666
<b>資產淨值</b>		<u><u>1,899</u></u>	<u><u>228,74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503	10,503
儲備		(5,488)	215,22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5,015</u>	<u>225,728</u>
<b>非控股權益</b>		<u>(3,116)</u>	<u>3,017</u>
<b>權益總額</b>		<u><u>1,899</u></u>	<u><u>228,74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已湊合至最接近千元。

#### 持續經營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鑑於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該等原則之適用程度視乎足夠融資之持續可動用程度，或未來取得可獲利業務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225,17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56,76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672,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本集團正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 (a) 本集團於年內與董事訂立總額為41,7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以減輕流動資金及財政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免息及無需本集團質押資產或提供擔保，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集團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借款總額約為2,840,000港元，因此，未提取之借款總額則約為38,86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5,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一經完成，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54,892,000港元。有關該項出售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 (c) 本集團並無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d)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計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透過股份配售集資。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持續經營能力 (續)

憑藉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誠屬合理。董事會已深入評估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包括檢討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結論為本集團將可取得足夠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開支需要，因此同意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除採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就本年度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明訂如何反映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之影響，支援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採納該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中包括）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向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為期12個月以上之租賃所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至於出租人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增加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之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然而，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累計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結餘之調整。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過渡實用權宜方法，不於初始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及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更改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前適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及本集團由初始應用日期起適用之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之租賃則按個別租賃應用以下實用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繁重租賃撥備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作為於初始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 (c) 不會確認租期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e)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期。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續)

於初始應用日期，除過往或將會使用公平值模式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外，使用權資產按個別租賃按下述者計量：

- (a) 賬面金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惟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按與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已確認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2.70%。

下表概列於初始應用日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下之 分類及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 初始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之 分類及賬面金額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	5,815	5,815
<b>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50)	50	—	—
租賃負債	—	(50)	(5,815)	(5,865)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176
轉讓予一間聯營企業之租賃	(1,034)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u>(18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5,957</u></u>
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5,815
加：與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u>5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5,865</u></u>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過渡調整，而該等租賃由初始應用日期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75,054	46,107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收入	4,156	12,046
分銷業務收入	—	9,767
	<u>79,210</u>	<u>67,92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地理位置：</i>				
— 香港	29,201	—	—	29,201
— 中國	—	4,156	—	4,156
— 新加坡	45,853	—	—	45,853
	<u>75,054</u>	<u>4,156</u>	<u>—</u>	<u>79,210</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一時間點	65,330	—	—	65,330
— 隨時間	9,724	4,156	—	13,880
	<u>75,054</u>	<u>4,156</u>	<u>—</u>	<u>79,210</u>
<i>交易價格類別：</i>				
— 固定價格	75,054	4,156	—	79,210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地理位置：</i>				
— 香港	18,431	—	—	18,431
— 中國	—	12,046	9,767	21,813
— 新加坡	27,676	—	—	27,676
	<u>46,107</u>	<u>12,046</u>	<u>9,767</u>	<u>67,920</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一時間點	35,436	—	9,767	45,203
— 隨時間	10,671	12,046	—	22,717
	<u>46,107</u>	<u>12,046</u>	<u>9,767</u>	<u>67,920</u>
<i>交易價格類別：</i>				
— 固定價格	<u>46,107</u>	<u>12,046</u>	<u>9,767</u>	<u>67,920</u>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之資產(主要為FVPL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旅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75,054</u>	<u>4,156</u>	<u>-</u>	<u>79,210</u>
業績				
分部業績	(5,347)	(70,389)	(22)	(75,758)
財務費用	<u>(34)</u>	<u>-</u>	<u>-</u>	<u>(34)</u>
	<u>(5,381)</u>	<u>(70,389)</u>	<u>(22)</u>	<u>(75,792)</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58,323)</u>
除稅前虧損				<u>(234,115)</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旅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11,000	365	108	11,473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56,079	56,079
分部資產	<u>11,000</u>	<u>365</u>	<u>56,187</u>	67,552
未分配之資產				<u>12,959</u>
				<u>80,51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0,872)</u>	<u>(1,211)</u>	<u>(188)</u>	(12,271)
未分配之負債				<u>(66,341)</u>
				<u>(78,612)</u>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旅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4	-	-	1	95
利息收入	9	524	-	132	665
攤銷及折舊	(568)	(14,942)	-	(3,307)	(18,817)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513)	(4,271)	-	-	(4,784)
- 其他應收款項	(1,175)	(22,626)	-	(7,548)	(31,3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94)	-	-	-	(9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38)	-	-	(2,279)	(2,5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2,393)	-	-	(32,393)
商譽減值虧損	-	(7,341)	-	-	(7,341)
FVPL之金融資產					
- 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	(60,593)	(60,593)
於年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	(54,523)	(54,5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	-	-	227	232
出售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收益	-	-	-	195	195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	(38)	-	(866)	(904)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旅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46,107</u>	<u>21,813</u>	<u>-</u>	<u>67,92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5,962)	(48,269)	135	(54,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984	-	-	11,984
財務費用	(7)	-	-	(7)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u>(280)</u>	<u>-</u>	<u>(76)</u>	<u>(356)</u>
	<u>5,735</u>	<u>(48,269)</u>	<u>59</u>	<u>(42,475)</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27,352</u>
除稅前虧損				<u>(15,123)</u>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旅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無形資產	15,415	23,423	106	38,944
商譽	–	47,771	–	47,77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7,341	–	7,341
	–	–	57,081	57,081
分部資產	<u>15,415</u>	<u>78,535</u>	<u>57,187</u>	151,137
未分配之資產				<u>154,566</u>
				<u>305,70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0,710)</u>	<u>(12,289)</u>	<u>(177)</u>	(23,176)
未分配之負債				<u>(53,782)</u>
				<u>(76,958)</u>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旅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35	–	62,248	56	62,739
利息收入	4	149	2	78	233
攤銷及折舊	(438)	(15,729)	–	(2,341)	(18,508)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28)	–	–	–	(28)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556)	–	–	–	(556)
– 其他應收款項	–	(45,720)	–	–	(45,7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385)	–	–	–	(385)
商譽減值虧損	–	(5,089)	–	–	(5,08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	(337)	–	–	(337)
FVPL之金融資產					
– 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	17,800	17,800
於年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	54,431	54,43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138)	(1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	–	20	32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984	73	–	17,600	18,657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9,201	18,431
中國	4,156	21,813
新加坡	45,853	27,676
	<u>79,210</u>	<u>67,92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金額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02	1,262
中國	—	55,112
	<u>202</u>	<u>56,374</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電訊服務分部貢獻10%或以上收益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6,591	15,677
客戶B	9,077	—
	<u>9,077</u>	<u>—</u>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66
銀行利息收入	141	87
FVPL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0	1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504	-
管理費用收入	-	3,009
其他	1,096	1,064
	<u>1,761</u>	<u>4,372</u>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9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7
	<u>119</u>	<u>7</u>
<b>(b) 其他項目</b>		
僱員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7,768	21,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8	1,410
	<u>18,816</u>	<u>22,979</u>
核數師酬金	2,065	1,417
所提供服務成本	65,719	37,126
下列項目之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3	2,445
— 使用權資產	3,302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4,942	16,063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	18,657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90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1</u>	<u>(66)</u>

## 5.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722)	(4,18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0)
	<u>(722)</u>	<u>(4,583)</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折舊免稅額	9,665	3,558
	<u>9,665</u>	<u>3,558</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b>8,943</b></u>	<u><b>(1,025)</b></u>

## 6. 每股虧損

年內之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19,0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1,72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50,280,000股(二零一八年: 1,019,595,068股)計算。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47,771	71,199
攤銷	(14,942)	(16,0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729)
減值虧損	(32,393)	-
匯兌調整	(436)	(2,636)
於呈報期末	<u>-</u>	<u>47,771</u>

## 8.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7,341	12,430
減值虧損	(7,341)	(5,089)
於呈報期末	<u>-</u>	<u>7,3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64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33,464)	(26,123)
賬面淨額	<u>-</u>	<u>7,341</u>

## 8. 商譽(續)

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分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檢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7,945	25,519	33,464	7,945	25,519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7,945)	(25,519)	(33,464)	(5,089)	(21,034)	(26,123)
賬面淨額	-	-	-	2,856	4,485	7,341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已如下分配至按照業務性質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商譽 千港元	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	-	2,856	15,958
分銷業務	-	-	4,485	31,813
	-	-	7,341	47,771

## 8. 商譽(續)

鑑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產生虧損，以及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令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商業活動大幅減少，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呈報期末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價值進行評估，當中已考慮上述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7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151,000港元)已基於使用價值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利用以經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使用每年2%之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高於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分銷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五年預算期之平均增長率(每年)	-	(2)	(2)	14
長期增長率(每年)	2	2	2	2
稅前折現率(每年)	<u>23</u>	<u>33</u>	<u>23</u>	<u>30</u>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平均增長率。所用折現率反映與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除考慮上述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會對主要假設作出必要改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44,000港元)，因此，年內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2,8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89,000港元)及13,8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8. 商譽(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207,000港元)，因此，年內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4,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18,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主要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定平均增長率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並認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 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u>56,079</u>	<u>57,081</u>

聯營企業於呈報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間接持有註冊 及繳足資本價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 (「烏蘇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25%	25%	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 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 (「宜賓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35%	35%	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 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AsiaCloud (HK) Limited (「AsiaCloud」)	香港	100,000股 100,000港元之普通股	20%	20%	提供電訊服務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RMGL」)(附註(iii))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333股 每股13美元之普通股	-	37.59%	提供保險相關產品 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 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續)

以上所有聯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附註：

### (i) 烏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訂立一份協議，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烏蘇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已出資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248,000港元)，相當於烏蘇公司股本權益25%。完成出資後，烏蘇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烏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烏蘇市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烏蘇市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烏蘇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以進行特色文化小鎮之建造工程，並於二零一八年向該名承建商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於一條油氣輸送管道被發現位於原計劃烏蘇特色小鎮建設用地之下，故烏蘇市項目之開發在安全考慮下應烏蘇市政府機關要求暫停。年內，經與烏蘇市政府機關磋商，烏蘇市項目獲批准遷至原項目用地以南。雖然烏蘇市項目建設規劃有所延遲，惟將會在烏蘇市政府機關完成發出新用地建設之相關文件及證書和審批程序後立即重新啟動。烏蘇市政府機關將補償因此一安全考慮而遷移烏蘇市項目所產生之開支。

## 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續)

### (ii) 宜賓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78,400,000港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於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宜賓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宜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

### (iii) RMGL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RMGL已發行股本37.59%，應佔RMGL淨負債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於RMGL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95,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195,000港元。

### 投資之公平值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並無可用於投資之市場報價。

## 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續)

### 個別重大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重大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該等資料相當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烏蘇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總額</b>		
非流動資產	56,001	57,089
流動資產	134	48
流動負債	(172)	(175)
權益	55,963	56,962
一名主要股東所認繳而尚未繳納之資本	168,000	171,000
	<u>223,963</u>	<u>227,962</u>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u>25%</u>	<u>25%</u>
歸屬於本集團之權益及權益賬面金額	<u>55,991</u>	<u>56,991</u>

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總額</b>		
收益	-	-
年/期內虧損	-	(40)
歸屬於本集團之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000)</u>	<u>(5,248)</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1,000)</b></u>	<u><b>(5,288)</b></u>
<b>歸屬於本集團：</b>		
年/期內經營虧損	-	(10)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000)</u>	<u>(5,248)</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1,000)</b></u>	<u><b>(5,258)</b></u>
已收聯營企業股息	<u>-</u>	<u>-</u>

## 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續)

### 個別並不重大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綜合顯示歸屬於本集團之聯營企業賬面金額與業績，該等聯營企業並不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總額</b>		
流動資產	167	170
非流動資產	205	209
流動負債	(119)	(122)
權益	<u>253</u>	<u>257</u>
歸屬於本集團之權益及權益賬面金額	<u>88</u>	<u>9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		
年內虧損	-	(3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	(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u>	<u>(355)</u>

### 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應佔AsiaCloud之虧損超出其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AsiaCloud之淨負債限於零。於本年度及截至呈報期末之累積未確認應佔AsiaCloud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08,000港元)及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8,000港元)。

## 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續)

### 承擔

本集團就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未確認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宜賓公司繳納人民幣70,000,000元繳足資本之承諾	<u>78,400</u>	<u>79,800</u>

## 10. FVPL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448	129,806
非上市投資基金	<u>123</u>	<u>1,448</u>
	<u>1,571</u>	<u>131,254</u>

於呈報期末，指定為FVPL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代表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如適用）。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b>15,559</b>	13,990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		<u>-</u>	<u>313</u>
		<b>15,559</b>	14,303
<b>虧損備抵</b>		<u><b>(9,332)</b></u>	<u>(4,697)</u>
	(a)	<u><b>6,227</b></u>	<u>9,606</u>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		<b>2,263</b>	2,111
預付款項		<b>376</b>	1,083
其他應收賬項	(b)	<b>21,721</b>	59,688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b>3</b>	215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c)	<b>1,350</b>	1,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d)	<b>11,825</b>	11,5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u>-</u>	<u>1,670</u>
		<b>37,538</b>	77,358
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企業及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虧損備抵		<u><b>(30,952)</b></u>	<u>(43,433)</u>
		<u><b>6,586</b></u>	<u>33,925</u>
		<u><b>12,813</b></u>	<u>43,531</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625	5,995
一至三個月	875	3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6	2,976
超過十二個月	441	307
	<u>6,227</u>	<u>9,606</u>

- (b) 年內，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與六名個人及實體建立業務轉介關係，向該等個人及實體多次付款合共5,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向該等個人或實體付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5,31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項已計提減值虧損合共10,404,000港元。鑑於該等債務已逾期且長時間未有結清，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可能惡化，而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年內已於損益中計提全數虧損備抵10,4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5,0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48,000港元)，此乃應收一間公眾公司之管理費收入，本公司前董事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鑑於該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及磋商結果，管理層認為到期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年內已計提虧損備抵約3,2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一名第三方之應收款項4,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4,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鑑於有關款項長期未付且該債務人已失去聯絡，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年內已於損益中計提全數虧損備抵4,304,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向一間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擁有之公司作出之墊款43,433,000港元。儘管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承諾彌償本集團因無法收回墊款24,625,000港元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惟管理層認為該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故到期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全數虧損備抵43,433,000港元。該債務人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撤銷註冊，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此撤銷虧損備抵43,433,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1,000,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應收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年內，向該聯營企業作出之墊款35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呈報期末，該聯營企業因表現欠佳而倒閉。鑑於該聯營企業之財務狀況惡化，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1,350,000港元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年內已於損益計提虧損備抵1,175,000港元。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人民幣10,168,000元（相等於11,38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二零一八年：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鑑於該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被拖欠，且長時間未有結清，管理層認為該應收貸款能否收回很可能成疑。因此，年內已於損益計提全數虧損備抵人民幣10,558,000元（相等於11,825,000港元），即應收貸款人民幣10,168,000元（相等於11,388,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390,000元（相等於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欠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u>3,925</u>	<u>5,893</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7,253	8,179
合約負債	1,579	1,505
應付代價	37,172	37,1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2,393	12,393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398	793
董事貸款	<u>2,840</u>	<u>—</u>
	<u>71,635</u>	<u>60,042</u>
	<u><b>75,560</b></u>	<u><b>65,935</b></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968	3,892
一至三個月	1,483	78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16	127
超過十二個月	<u>1,058</u>	<u>1,085</u>
	<u><b>3,925</b></u>	<u><b>5,893</b></u>

### 13. 遞延稅項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9,666)	(13,782)
計入損益	9,665	3,558
匯兌調整	1	558
於呈報期末	<u>-</u>	<u>(9,666)</u>

###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呈報期初及呈報期末	<u>12,0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呈報期初	1,050,280,000	10,503	875,280,000	8,753
於進行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	-	175,000,000	1,750
於呈報期末	<u>1,050,280,000</u>	<u>10,503</u>	<u>1,050,280,000</u>	<u>10,503</u>

## 15. 呈報期後事項

### (a)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影響

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爆發COVID-19，中國政府機關採取全國性防控措施。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若干影響。該等影響之程度取決於大流行之持續時間以及所實施之監管政策及相關保護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之發展及狀況，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以及採取必要行動，減輕COVID-19爆發之潛在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可靠估計COVID-19爆發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該項出售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業績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由於已於審核過程完成後對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後續調整，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下列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額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營及行政開支	(a)	(34,998)	(35,014)	16
其他經營開支	(b)	(19,339)	(19,888)	54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c)	(2,517)	–	(2,5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d)	(32,393)	(24,434)	(7,959)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e)	(4,784)	(140)	(4,644)
– 其他應收款項	(f)	(31,349)	(16,689)	(14,660)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g)	(16)	–	(16)
所得稅抵免	(h)	8,943	8,876	67
年內虧損	(i)	(225,172)	(196,008)	(29,16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j)	(455)	(924)	469

##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額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i>非流動資產</i>				
使用權資產	(c)	–	2,517	(2,517)
無形資產	(k)	–	7,819	(7,819)
<i>流動資產</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l)	12,813	31,239	(18,426)
<b>流動負債淨額</b>	(m)	(56,766)	(38,340)	(18,426)
<i>非流動負債</i>				
遞延稅項負債	(n)	–	66	(66)
<b>資產淨值</b>	(o)	1,899	30,595	(28,696)

### 附註：

- (a) 經營及行政開支之差額約16,000港元主要源於為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之重新分類。
- (b) 其他經營開支之差額約549,000港元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之重新分類分別約373,000港元及176,000港元。
- (c)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使用權資產之差額約2,517,000港元主要源於基於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 (d)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差額約7,959,000港元主要源於落實估值工作後作出之調整。

##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續）

附註：（續）

- (e)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之差額約4,644,000港元主要源於因信貸風險上升而由其他經營開支及所確認虧損備抵重新分類。
- (f)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之差額約14,660,000港元主要源於因信貸風險上升而由其他經營開支及所確認虧損備抵重新分類。
- (g)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差額約16,000港元主要源於由經營及行政開支重新分類。
- (h) 所得稅抵免之差額約67,000港元主要源於調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差額後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
- (i) 年內虧損之差額約29,164,000港元主要源於調整本文所載之項目。
- (j)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差額約469,000港元主要源於就關於海外附屬公司之調整確認之匯兌差額。
- (k) 無形資產之差額約7,819,000港元主要源於落實估值工作後確認之進一步減值虧損。
-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差額約18,426,000港元主要源於因信貸風險上升而確認之進一步虧損備抵。
- (m) 流動負債淨額之差額約18,426,000港元主要源於調整本文所載之項目。
- (n) 遞延稅項負債之差額約66,000港元主要源於無形資產全面減值後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
- (o) 資產淨值之差額約28,696,000港元主要源於調整本文所載之項目。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過去十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電訊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通過精簡電訊業務，本集團收益增加16.6%至約79,2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67,9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佔其收益之百分比）由去年之45.3%下跌至17.0%。

年內之經營虧損約為40,80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約46,800,000港元減少12.8%，歸功於成本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管理。本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約219,0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有關虧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及有關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以及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

###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總收益約75,100,000港元，較去年約46,100,000港元增長62.9%，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者。有關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鑑於批發語音電訊業務增長，如無意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批發語音電訊及／或以渠道帶動之服務分銷業務分部，從而將電訊業務之業務活動維持於與往年相若水平。

## 業務回顧（續）

###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續）

本集團現正建立服務批發語音電訊分部之基礎設施及團隊，並致力精簡電訊業務之成本結構。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領域尋求各種機會，務求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總收益全部源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分部，約為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1,800,000港元下跌80.7%，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分銷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並未收回向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宏瀾」）提供之墊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解決方案收回墊款，包括針對宏瀾相關人士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及要求執行彌償保證。由於COVID-19之影響令相關人士業務所在之中國杭州地區往來、調查及磋商出現困難，本集團仍在討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或執行彌償保證之有效潛在行動計劃。此外，經持續檢討收回杭州蘇頌其他應收賬項之可能性，本集團正審慎考慮賬齡及整體營商環境，就有關其他應收賬項作出必要撥備。

由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收益大幅減少，表現未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有關業務時之原先預期，加上面對更多挑戰，經營環境並不明朗，本公司將繼續就Stage Charm Limited（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潛在出售事項與潛在買家磋商。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一條油氣輸送管道被發現位於原計劃烏蘇特色小鎮建設用地之下，故烏蘇市特色小鎮之工程規劃在安全考慮下有所延遲。雖然新的建設用地已進入規劃及討論階段，但我們預期烏蘇市特色小鎮項目短期內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潛在出售事項。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開發上述特色小鎮之中國公司之25%股本權益。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我們相信，潛在出售事項乃一大良機，讓本集團可更有效運用資本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業務計劃。

### 前景

展望未來，COVID-19爆發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加上中美貿易磨擦仍然不明朗，打擊經濟環境及信心，不確定因素與日俱增，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調配資源得宜之法，令電訊業務可在市場競爭中持續發展及不被淘汰之同時，追求一帶一路倡議帶來之新商機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令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此外，本集團亦相信，即便COVID-19將來引發經濟萎縮，但新興技術及資訊科技行業仍會充滿潛在商機。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而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79,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6%，主要源自來自電訊業務之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17.0%，相比去年為45.3%。毛利由去年約30,800,000港元減少56.2%至本年度約1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拓展之電訊業務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業務毛利率較低。業務組合轉變導致二零一九年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56,100,000港元，相比去年約為81,900,000港元。減少主要源於精簡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後，員工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降低，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九月終止租賃一個辦公室後減省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54,500,000港元及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54,4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7,800,000港元）。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星亞股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下跌所致。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由於調低財務預測，故本集團分別就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7,300,000港元及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00,000港元及無）。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40,800,000港元，相比去年為虧損約46,8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9,000,000港元，相比去年為虧損約11,7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導致出現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杭州蘇頌之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減少80.7%，主要由於年內分銷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所致。

鑑於收益減少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調低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財務預測，導致二零一九年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7,300,000港元及32,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為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所作減值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
估價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折現現金流、收入法	折現現金流、收入法
主要假設	<u>收益增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平均增長率為-1%</li><l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0%</li><l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li></ul>	<u>收益增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平均增長率為5%</li><li>•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li><li>•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14%</li></ul>

## 財務回顧(續)

### 導致出現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續)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
	<u>毛利率</u>	<u>毛利率</u>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預測期間介乎73%至74%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 預測期間介乎82%至90%
	<u>企業稅率</u>	<u>企業稅率</u>
	25%	25%
	<u>永久增長率</u>	<u>永久增長率</u>
	2%	2%
折現率(除稅前)	23%	31%
	資訊科技業務為23%	資訊科技業務為33%
	分銷業務為23%	分銷業務為30%

###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與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出現變動之理由

#### (i). 財務預測

杭州蘇頌擁有兩個收益來源，即資訊科技業務及分銷業務。年內，全球經濟不穩，消費市場不景，分銷業務之收入大減。同時，面對市場競爭，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亦有所下跌。杭州蘇頌管理層認為，資訊科技業務及分銷業務之收益未能達到到先前預測之預期收益。因此，管理層決定就二零一九年減值進一步調低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財務預測。

## 財務回顧(續)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與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出現變動之理由(續)

### (ii). 折現率

所應用之折現率乃基於上年之相同方法估計得出。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年採用之折現率之差異乃主要由於所採用之市場參數(包括債務權益比率、無風險利率及債務成本)變動所致。所採用之債務權益比率已參考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數據,而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及債務成本則參考中國(即杭州蘇頌經營地點)之市場資料。

稅前折現率與預期稅項支出金額成正比。鑑於業務前景有變,杭州蘇頌之稅項支出預期遠低於上年作出之財務預測之預期金額。因此,二零一九年之稅前折現率遠較二零一八年為低。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並就其他應收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約為6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900,000港元)。於同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0,000港元)。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董事之貸款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為310.3%(二零一八年：0.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種貨幣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截至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財務回顧(續)

###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800,000港元)，指五隻(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隻)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54,500,000港元及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54,4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星亞股份」)股價於二零一九年下跌所致。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投資之持股份百分比	本年度已變現出售虧損 千港元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	(13)	30	17	0.90%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8,500,000	0.57%	(60,593)	(53,057)	127,386	494	26.00%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
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	5,040,000	0.17%	-	(1,069)	1,865	796	41.92%	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之建築施工
4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01659	2,576,000	0.03%	-	(340)	340	-	0.00%	水力發電及供電營運、維修及保養服務
5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663	1,000,000	0.04%	-	(44)	185	141	7.42%	物業發展及停車位營運
				<u>(60,593)</u>	<u>(54,523)</u>	<u>129,806</u>	<u>1,448</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所持該等投資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明白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為紓減與股票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董事會維持涵蓋市場不同板塊之多元投資組合，同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35名（二零一八年：41名）僱員，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及僱員。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本集團亦按照不同崗位之技術要求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之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本公司管理層已經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盡最大努力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趙銳勇先生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濤先生因身在香港境外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兼時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嘉恒先生以及時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偉成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緊隨馮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儘其所能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方偉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該等任命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是次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呈報期後事項

自呈報期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續)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闡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礎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兩名客戶款項共4,196,000港元及應收數名債務人款項共16,691,000港元，年內已計提全額虧損備抵。本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應收該等客戶及債務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續)

### 保留意見基礎(續)

#### (b) 付予數名債務人之款項

本核數師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注意到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銀行付款共約5,090,000港元(「該等付款」)並無相關文件作為憑證，年內已計提全額虧損備抵。本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所記錄交易有效性及評估該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核數師無法信納該等付款已妥為入賬及披露或確定是否需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 與持續經營能力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綜合財務報表據此編製之持續經營基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蒙受虧損225,17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6,766,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之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本核數師之意見並未因此事項有所修訂。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登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致謝

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感謝全體員工盡心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